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8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与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创赢”）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欣欣向荣基金”）。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 万元，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现公司关联方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同过”）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投资欣欣向荣基金。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常州同过的董事，间接控制常州同过，公司本次与常州同过共同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常州同过投资完成后，欣欣向荣基金总认缴出资 23,450 万元，其中，华盖创赢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比 0.21%；北京华夏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2.79%；常州同过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8.53%。

本次交易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HDLR15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廖杰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及软件、语音记录系统、呼叫中心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计算机集成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eS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廖杰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本身不开展具体实体经营，主要作为持股平台持有相关公司股权。常州同过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55.69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常州同过净资产 1,140.15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常州同过的董事，同时间接控制常州同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82PMAR4B

成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6 号楼南栋 27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15。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七（7）年，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三（3）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4）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八（8）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 23,450 万元。各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0.21%	普通合伙人
高元芳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吕天然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徐小军	2,000	8.53%	有限合伙人
柳杨	200	0.85%	有限合伙人
梁伟	100	0.43%	有限合伙人
马天骄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李哲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79%	有限合伙人
龚翔宇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万峰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刘伟	700	2.99%	有限合伙人

昆山欣资勃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12%	有限合伙人
青岛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易红琼	2,200	9.38%	有限合伙人
赵淑芬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杨志华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王震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付磊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汤丰朝	1,000	4.26%	有限合伙人
常州同过软件有限公司	2,000	8.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450	100.00%	-

注：尾差为小数点五舍五入所致。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欣欣向荣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用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管理人：北京华盖创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15。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首次交割日起七（7）年，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三（3）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四（4）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但合伙

企业存续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八（8）年。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人民币 23,45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详见“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八）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九）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的要求进行缴付。基金管理人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缴资通知应当列明缴款数额、在基金管理人（发出之时）所知之范围内的所缴款项之用途，以及缴款的最后日期（“到账日期”），各合伙人应当在该缴资通知上列明的到账日期前将当期出资汇入缴资通知上列明的银行账户。

（十）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十一）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后，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出资，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在处置投资项目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或返还实缴出资额；（ii）将违约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除名，（iii）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之任一情形当然退伙，但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主动促使自身达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的条件的方式而使自身适用当然退伙的情形，以及（iv）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的其他情形。

如受限于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以及特定投资项目交易文件的要求或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该有限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

制退伙，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被强制退伙所涉相关手续。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违约合伙人办理除名或强制退伙手续需合伙人签署相应文件或做出表决的，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配合办理。

有限合伙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4、财产份额或权益转让、退伙、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5、被投资企业清算分配；以及
6、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十二）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本次参与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根据基金募资规模变化、基金日常投资和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等影响因素的变化，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后续会计处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的进展情况。

（十三）基金投向：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中国人工智能产业领域内未上市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股权，覆盖 “算力-模型-场景”全链条核心资产，重点投向人工智能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

（十四）管理和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专门为本有限合伙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管理人提出有关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有三（3）名，均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十五）各合伙人地位及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有

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十六）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取得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从投资项目获得的分红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一般不用于再投资（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由于债转股投资、境外投资或标的企业的业务、股权、资产、人员等方面任何形式的重组，为满足监管、税务、法律、资金流转便利或有利于合伙企业权益等原因自标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收到的临时性回收资金不应被视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无论该等回收资金以何种形式或名目，该等资金可根据届时投资安排对同一项目投资进行投资，不应被视为再投资。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前述情形下获得的回收资金的全部或部分纳入可分配现金收入范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可分配现金收入到达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以下分配顺序和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 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支付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全部出资；

(2) 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每一名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到该等合伙人就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达到按每年 6%（单利）计算的累计收益；

(3) 在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该部分为超额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

(i) 若合伙企业整体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30%（单利），则该等超额收益部分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按照 2:8 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ii) 若合伙企业整体年化收益率超过（含本数）30%（单利），则该等超额收益部分调整为由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按照 3:7 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非现金收入分配

(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 2）如非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未上市或非现金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价格，应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确定非现金分配的财产价值的依据。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第(1)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本协议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力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届时另行协商。

3、亏损分担

受限于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约定，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或合伙人之间另行约定的比例分担。

（十七）公司相关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及任职情况：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常州同过间接参与基金份额认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上述

人员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十八）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内应按照本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总额为全体合伙人按照本条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就每一有限合伙人，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

(2) 投资期结束后（含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的合伙企业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 1%。管理费按日核算。

(3) 管理费按年预付，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应当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年的比例计算。每次支付日为每个日历年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首个支付期间为自首次交割日至当年年末，支付期限为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第二十个工作日之前；最后一个支付期间为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所在年度之首日至经营期限（不含延长期）届满之日。虽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后收取任何一期管理费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筛选能力和产业资源，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前瞻性布局，并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技术、场景及生态协同；以资本为纽带探索主业和新业务孵化，把握技术迭代和产业应用机遇，培育潜在增长点。

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资金和财务造成重大压力，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项目退出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技术路线及监管政策变化较快，投资标的可能面临估值波动、整合不及预期或减值风险，

基金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亦未必完全实现，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常州同过（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本次共同投资基金所涉 2,000 万元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欣欣向荣（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